附件（正反打印）

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责任书**

为确保学校本科实践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学校和学生在实践教学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以下共识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：

1.本次实践教学活动前，学生已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，已学习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2.实践教学期间，学生严格遵守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遵守安全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安排。

3.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，尊重实习单位所在地的风俗习惯，文明礼貌、诚实守信，不做有损自身及学校形象的事。

4.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生产规程和设备操作规程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实习操作，有问题时，及时联系指导教师等。

5.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，不得泄露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学术、技术、商业秘密和信息情报。

6.不得参与传销、非法组织等违法乱纪活动；不到网吧、娱乐会所等场所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；不吸烟、酗酒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；规范用电；严禁到无安全设施或者无专业救护人员的场所游泳；不带火源进入林地，不得放火烧荒等。

7.不搭乘非营运交通工具或手续不全、没有安全保证的营运交通工具。

8.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践教学基地，不到有安全隐患的地方活动，不私自或单独进行活动，不集体组织外出参观、游览。

9.定期向家长、指导教师、辅导员汇报实习情况，发生特殊情况及时上报。

10. 实习期间，如有学生违反实习纪律，经教育不改者，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习，成绩以零分记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11. 实践教学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，学生应全面执行以上条款，凡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(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)由学生自己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12. 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落实，由实践教学指导教师、辅导员负责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以学生、团队的安全为第一要务。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签字认可，交指导教师保留备查。

学 院： 班 级： 学号：

学生签名:（手写） 手机号码：

年 月 日